

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觀點及其在 心理諮商實務之應用

Perspective and Application of Sexuality Counseling On Social Constructionism

葉致芬¹
Chih-Fen Yeh¹

摘 要

性 (sexuality)，一直是心理諮商與治療中的重要議題，但除精神分析與心理動力學派，其餘心理諮商與治療理論鮮少對性議題進行討論及闡述。性議題，在心理諮商與治療場域，呈現一種既重要，但卻又被噤／隱「聲」不談的詭譎現象。因著心理諮商理論在理解性上的視框相當單一，使得精神分析理論對性所持之「內在動力」、「陰莖／陽具中心」與「異性戀中心」等論點，成為諮商專業人員常使用的性視野，也形塑出台灣諮商專業社群在論述性議題時的「問題化」和「缺乏性別權力視野」之意識型態。但這些意識型態不僅與心理師法及諮商倫理相悖，更無法回應當代社會中既存的性多元真實及生命需求。社會建構論提供另一種理解性的角度及視野，關照個案所處之社會文化脈絡如何建構出個體的性困擾，亦讓心理諮商及治療從業人員有機會檢視自我所提供的諮商服務，是否陷入複製及強化「道德倫理」和「科學知識」的父權機制。本文透過文獻回顧，彙整出社會建構論述的性諮商觀點，分別為：性是脈絡的產物、性與權力密不可分及重視個體主體經驗，並以某雜誌專欄中的一則心理師回應為例，呈現實務工作者若缺乏對性的社會文化脈絡及結構之關照，對個案福祉及權益所可能導致的傷害，亦透過處遇目標和諮商策略的具體呈現，說明社會建構論與非社會建構論的差異，以突顯社會建構論主張之關照和具體實踐。最後佐以一則案例說明社會建構論述的性諮商觀點於心理諮商實務上的思考及操作。

關鍵詞：社會建構論、性諮商、性／別、權力、情慾、女性主義

¹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通訊作者：葉致芬，(300)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E-mail: chf.yeh@gmail.com



壹、前言

自Freud以降，性與性別議題（sexuality and gender）就已是心理諮商和治療中的焦點（Gibert, 1987）。翻開每本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教科書的第一個理論—精神分析與心理動力學派，對人性慾的本能動力、與個體人格的關聯，以及性心理發展理論的描繪，有其歷久不衰的見解。但除此學派之外，心理諮商與治療理論對於性議題「視角」的認識，鮮有闡述和討論。

心理諮商理論在「如何定位、看待和理解」性上的單一論述現象，也形現於學術研究。葉致芬（2017）在回顧1994-2016年台灣心理諮商領域中的性議題相關研究後，發現台灣諮商專業社群在論述性議題的位置上有兩個傾斜，分別是「問題化的性意識」和「缺乏性別權力視野的性意識」。亦即台灣的諮商專業人員在面對性議題時，很常將性與「問題、疾病、危險和道德」相扣連，且多關注個人性議題背後的內在經驗及心理歷程，個人經驗背後所反映出的結構問題，則較少被看見。有學者認為這個現象與精神分析的理論所產生之影響息息相關。精神分析認為人受制於本能、非理性驅力、潛意識與早年經驗，且認為性（慾）是穩定不變的，其所持之「內在動力」、「陰莖／陽具中心（phallogocentric）」與「異性戀中心」的病理觀與治療觀，散發如常識般的強大吸引力，不僅左右社會政策與政治論辯的關懷（Abbott, Wallace, & Tyler, 2005/2008），也讓異性戀式的性論述成為性議題諮商和處遇中的主流。但異性戀天生的觀點，不僅與心理師法第十九條「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

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精神相悖，亦會引導我們去看見什麼、忽略什麼，繼而忽視其他可能。美國性教育、性諮商與性治療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exuality Educators, Counselors and Therapists, AASECT）的主席Sugg（2013）曾表示，進入二十一世紀的AASECT需遠離異性戀常規的知識基礎，進入文化多元敏感與勝任的取徑，擁抱人類關係的多元性。因此，身為心理諮商與治療人員的我們，亟需新的認識論（epistemology）來理解性。

近四十年來，隨著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Southern和Cade（2011）發現相對於生理因子，社會文化建構對於性更具形塑力和影響力，「障礙和問題」的定義與標籤是一種社會建構的過程（Vans & Pollis, 1990），而非絕對不變的真理。因此，以社會建構的角度做為切入性與性別議題諮商的視野，是無法迴避的趨勢。本文希冀透過梳理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對性的看法，提供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從業人員一個觀看及思考性議題的角度，並佐以案例說明，以具體呈現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觀點在理論和實務操作之間的連結。

貳、性諮商（Sexuality Counseling）的定義

在定義何謂性諮商之前，需先定義何謂「性」。葉致芬（2015）曾從本質論、社會建構論和女性主義等角度整理出性在各個心理學典範中被定位的方式，並於整合後提出其對性之觀點。其認為「所謂的『性』…是如Youdell（2005）所言，在理解和處理個案的性議題時，需同時考量其生理性別



(sex)、社會性別 (gender) 和情慾特質 (sexuality)，以及三者和其他建構類別之間的交互作用 (5頁)。」因此，性不只是器官和本能，而是涵蓋個人整體與自我認同。性與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倫理、法律、歷史、宗教、靈性等因子間之交互作用是緊密相關的 (Centerwall, 1995/2002; Kwaak, Ferris, & Dekker, 2010; Weinstein & Rosen, 1988)。

AASET創始會長Schiller (1976) 認為性諮商的目標主要包含：引導個案對自己的性更舒適自在、幫助個案接受性是做為人很自然的一部分、更清楚男性與女性的角色期待、對性表達的形式有更多元及寬廣的了解。此外，發揮性創造力、不剝削他人、促進與性伴侶的溝通，亦為性諮商的目標。在性諮商的過程當中，個案被允許去探索與認識其性感覺、性特質、性價值與態度、性責任、性需求、性行為、性認同、性關係，以及處理性問題背後所潛藏之議題 (Burlew & Capuzzi, 2002; Kwaak, Ferris, & Dekker, 2010; Weinstein & Rosen, 1988)，透過此兼具教育性和心理諮商的專業歷程，Southern 和Cade (2011) 認為性諮商也提供了紓解、理解、療癒及促進親密的功能。

台灣本土如何定義性諮商？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 (2016) 將性諮商定義為「與性有關的心理諮商，是全人諮商。性問題有時只是呈現問題的表面，其實背後牽涉到個人的心理需求、價值觀，甚至是人格結構。」

統整上述，性諮商不僅與生理議題相關，更涉及個體的內在心理、價值觀、自我認同和人際關係；性諮商不僅是治療，更具教育及引領個案朝向更「正向、健康的性 (Positive Sexuality)」 (Murray, Pope, & Willis,

2015, p.272) 之功能。但個體的性心理和價值觀，以及何謂「正向、健康」的性，其實皆與當時的社會文化脈絡如何看待性與如何定義「正向、健康」無法脫離干係。是故，將性所置身的各種脈絡 (context) 納入考量，是進行性議題諮商與治療時的評估重點 (Hall, 2011; Jones, Silva, & Soloski, 2011)。

與AASET創始會長Schiller和荷光之觀點相較，社會建構論述的性諮商觀點所主張和強調的是「脈絡 (context)」與個體的性之間所交織而出的互動關係。因將脈絡議題納入處遇不僅是倫理的議題，更是個體生存基礎和邁向優質臨床實務的根本 (Knudson-Martin, McDowell, & Bermudez, 2017)。據此，筆者以社會建構論為哲學基礎，擴充上述兩者對性諮商的定義，提出本篇對性諮商定義的見解：性諮商是一涉及心理、生物及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專業領域，與「我們是誰、我們如何與他人產生關係、如何互動，以及我們如何存在／展演於世」緊密相關 (Burlew & Capuzzi, 2002; Centerwall, 1995/2002)。

參、社會建構論述 (Social Constructionism) 性諮商觀點

延伸上述對性諮商定義的討論，本段落將進一步闡述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的理論觀點，並以具體文本進行實務處遇解析以回應理論之關照。

一、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之理論觀點

本質論者 (Essentialism) 認為性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其發展深受生物學、演化、性學與醫學所影響，且是由人類



的生物或心理構造所決定，是穩定不變的（Abbott, Wallace, & Tyler, 2005/2008, p.272）；而建構論者認為性與主體性均為社會建構下的產物，我們需了解性是如何形成的，而非在社會建構的主體背後尋找性的本質（Kaplan, 1993）。個體所處環境的歷史背景、社會思潮和政治運動，都對性學專業和性治療有著莫大的影響力（Irvine, 1990）；建構論者相信這些元素建構了個體在婚姻、家庭、治療關係、社會政治，以及文化上的位置（郭麗安，2002）。

以下從文獻彙整出「性是脈絡的產物、性與權力密不可分、重視個體主體經驗」三點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觀點。雖以條列陳述，但此三點在思考和實務操作上是緊密相扣的。

（一）性是脈絡的產物

性究竟是一種自然的本質，抑或是社會文化建構的產物，一直受到各方論辯（Mosher, 2001; Schwartz & Rutter, 1998/2004）。這些討論形現出性並非一種普遍性或一致性的經驗範疇，而是文化及歷史的產物（Weeks, 1989，引自Harding, 1998/2008）。Judith Bulter曾以「性別操演理論（performative theory of gender）」來說明本質與建構間之爭論。其認為人類行為確實有一個範疇是由生

物性因素所決定的，在此範疇裡，生物性的力量不可更改也無從挑戰，而社會因素則是在此一無可撼動的社會基礎上發揮其作用（Bulter, 2010）。故，其認為性是一種「表演」，是被創造且透過人們的表演而展現出來的，它並不具有任何與生俱來的屬性，也不是一個穩定的社會類目。換句話說，性是脈絡及流動的；性雖有其生理上的影響，但此生理宣稱仍是由當時社會文化脈絡而決定（Centerwall, 1995/2002; Stevenson, 2010）。Tiefer和Kaschak（2001）在其所提出的性治療觀點中，將脈絡因子分為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伴侶和關係、心理及醫療等四個面向（引自Southern & Cade, 2011），以做為個案概念化之參考。

（二）性與權力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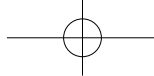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1. 性、性別與權力

性是一種文化意義的呈現與產物，而這樣的意義源自於複雜的社會權力關係。來自性別、民族、種族、社會經濟階級（SES）、宗教、遷移歷史、地理、性取向和精神健康狀態等社會類屬，會影響個體在社會脈絡與親密關係中得到或維持權力的能力（McGoldrick, Giordano, & Garcia-Preto, 2005），特別是性關係中的權力議題，更為女性主義治

表1
性／別（Sexuality and Gender）理論的兩極

本質論（Essentialism）	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
性在本質上是本能（innate）	性在本質上是一種選擇（choice）
固定與永遠不變的	流動、可改變的
超文化、超種族與歷史	被社會文化與當代規範所形塑、高度政治性
提供因果與線性的解釋	複雜的、多面向的解釋

資料來源：Sex, Sexuality and Therapeutic Practice. (p. 99), by C. Butler, 2010, Routledge.



療者所看重 (Seidler-Feller, 1985, 引自邱珍琬, 2006)。女性主義將性定義為男性權力運作的重要社會領域, 所謂「正常、合適」的性行為模式的功能在於展現並實踐男性權力, 以及使用對生育和性聲譽的控制來削弱與控制女人 (Mckay, 1998, 引自李昭蓉, 2005)。Therborn (2004) 亦指出性與權力密不可分: 「性可以經由誘惑的管道通往權力。權力也是得到性的基礎, 不管是藉蠻力還是金錢。」 (引自Abbott, Wallace, & Tyler, 2005/2008, 225頁)。在性別化的性配置下, 女性運用性 (誘惑) 得到權力 (與男性產生關係), 男性則藉由權力 (暴力或財力) 得到女性 (的性)。因此, 「性行為、性關係與性別關係」實為三位一體 (成令方、宋素卿, 2010), 在處理性議題時, 應考量文化中所蘊含之性別權力, 此亦為女性主義「性即政治」的主張。

2. 發展合作與平權的諮商關係

考量性議題所處之脈絡, 是促進平權諮商的關鍵之一, 而諮商關係亦為脈絡的一環。女性主義治療與性別覺醒治療 (Gender-aware therapy, GAT) 致力於以相互尊重、合作為基礎之平等與非權威的治療關係 (Gibert & Scher, 1999/2008)。除消極地避免複製父權社會的權力位階外, 也積極地賦能個案, 把主導與決定權交還個案, 此即為Miller (1991) 所言的「power with」, 而非「power over」 (引自Cumings, 2000)。

促進合作與平權關係的具體策略涵括: 心理師本身自我價值的檢視、時時檢視治療關係中的權力差異、熟稔對不同性別者的社會化歷程、公開與透明化治療過程、自我揭露、將內在心理動力 (internal) 自外在脈絡 (external) 中分離、留意性/別對於諮商動力所產生的

影響, 以及同時強調治療與社會的改變 (邱珍琬, 2006; 郭麗安, 2002; 葉致芬, 2015; Gibert & Scher, 1999/2008)。

(三) 重視個體主體經驗

Loulan和Basson兩位治療師曾批判傳統「線性的、男性為主的、DSM導向的、引發的、器官高潮」的性論述, 提出重視個人主體性的性反應模式。Loulan主張「意願 (willing)」而非慾望 (desire) 才是性行為的開始, 以「愉悅 (pleasure)」而非器官高潮 (orgasm) 作為性行為的結束, 而這個愉悅則包含了認知、情緒和身體的經驗。Basson則是將開啟與同意有性的多重原因、接受的意願、心理與生理因素對於激發的影響等因素置入其模式中 (Iasenza, 2010)。因此, 相較於本質論者強調生理器官/感官的滿足, 社會建構論者更重視個體的主體經驗, 特別是「意願、愉悅和情感連結」等心理性的目標 (Iasenza, 2010), 以及是「誰」的主體經驗, 如愉悅的性是屬於單方或多方 (Moradi, Mohr, Worthington, & Fassinger, 2009)。

隨著典範的變遷, 性諮商的目標從生殖器官功能的修復, 轉而去關注個體的主觀判斷與感受; 從強調失功能性行為的缺陷模式, 移動到成長模式; 從要求個體適應到倡議社會改變 (Kleinplatz, 2001; Tiefer, 2006)。這些轉變皆在呼籲性諮商領域工作者應去反思標準化與實證基礎的處遇方式是否有傷害性多元 (sexual diversity) 與個體主體性的風險, 也回應了Tiefer於2006年所提出的「性治療是一門人性的、人文取向的事業」。

而在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歷程當中, 個案的性主要是被「道德倫理」和「科學知識」兩種機制所形塑。這些性道德和科學知識多以本質性 (Essentialism)



的性論述方式傳遞，包含：男性／陽具中心與異性戀霸權的治療觀、線性反應模式的性慾觀點、生物化約主義、去政治化和性的醫療化（葉致芬，2017）。周華山（1990）認為道德倫理是建構當代社會中性意識的主要力量。美國女性主義文化人類學者和女同志理論家Gayle Rubin曾提出「性階層（sex hierarchy）」這個概念，用以說明異性戀主義所具之霸權。透過性階序的排列，社會劃分出性道德價值的高低，如：倫理／悖德、合法／違法、正常／異端（反常），故性的階層也可以說是性價值的階層（甯應斌，2005；李宜玲，2000）：性不僅是差異的議題，更具有高低、優劣、權力上下等階級之分。

性道德／階層的定義與範疇雖會隨著歷史文化而異，但主要都是透過教育、文化、意識形態、道德與價值共識、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制度與機構等各種社會規範與控制體系建構而成（Abbott, Wallace, & Tyler, 2005/2008; Foucault, 1981），發揮壓制性與規範性的效果。Foucault（1981）曾從「知識／權力」的角度分析性意識背後的權力運作機制。他認為權力會透過「科學／專家知識的建立、性論述的佈署及展佈身體與生命的生物權力」的積極生產和創造等運作方式，滲透並建構其社會實體（段貞夙，1993），以管控個體的身體、感官、思維與行為，甚至個體最後也會將此權力內化成自我凝視和意向的一部分。因此，心理師需覺察自己是如何受到性道德倫理所綁架，又是如何透過專家威權的形象傳遞所謂的科學知識，以Foucault所謂的「告白技術（confessional technology）」來規訓和馴化告白者（個案）。

二、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觀點實務處遇解析

以下以康健雜誌（2016）「先生偏好性幻想，我不想配合演出」（康健雜誌210期。礙於篇幅，本文僅摘要數個段落進行評論，其餘內容請讀者自行閱讀。<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1988>）一文中的心理師回應為例，使用上述「性是脈絡的產物、性與權力密不可分、重視個體主體經驗」三個性諮商觀點為分析視角，闡述非社會建構與社會建構兩種性諮商觀點之間的差異，且嘗試以社會建構的視角說明可能的性諮商處遇目標和策略。

（一）性是脈絡的產物

你提到先生在性方面喜歡幻想與刺激，口味似乎偏重。不可諱言，在網路3C崛起的世代，快速大量的資訊唾手可得，在情慾部分，感官刺激又強又多，能用來增進感官刺激的方式自然不同於傳統世代。

至於性幻想，可能跟人格特質或原生家庭有關。像「他喜歡想像有其他男性追求你」，可能出自於男性的競爭心態，彷彿有許多對手彼此競爭，你卻跟他在一起，於是產生比賽獲勝的快意、優越感，宛如狩獵成功的微妙心理。

關於男性情慾和性幻想，文中雖提及性別或社會文化的影響，如網路3C影響男性情慾、性幻想內容可能與男性競爭心理有關，但後續「將男性情慾與感官刺激此生物因子和人格特質相連」的論述位置，又將性推向本質化歸因。

社會建構重視性所處之關係脈絡，以及社會文化論述對性所產生的力量，故會去挑戰當前既有的性價值被形塑的歷程。以文本為例，心理師可以使用重



新框架 (reframing)，協助個案探索並連結其主訴和性別、權力等脈絡因子間之關聯，以讓個案對自己的議題有不同的理解。如案夫偏好與其他男性競爭自己的情慾幻想和刺激實與霸權男子氣概的養成有關，但霸權男子氣概強調將伴侶「性客體化 (sexually objectify)」卻往往不利其伴侶關係 (Taylor & Smiler, 2019/2020)。心理師可先引導妻從台灣社會中的男子氣概文化去理解夫的情慾形貌，繼而檢視在目前夫妻關係中的霸權男子氣概蹤跡，如何影響自己及其性與親密。

(二) 性與權力密不可分

如果以前你能接受他天馬行空的情慾幻想，現在卻變得無法消受，或許可檢視自己有什麼改變了。不曉得你們在小孩出生後，是否談過家裡有哪些改變、想過怎樣的生活？年輕夫妻在生了第一胎後，通常就是家裡混亂的開始。不比談戀愛以至於新婚初期...你覺得生活和工作事情多到忙不完，是否家事分工不一？你承擔太多，以至於把自己壓得喘不過氣，包括在床上都提不起勁，只求儘快結束。

因此，在正式談性之前，最好先溝通其他重要的事，像是你的感覺和困擾，在了解自我後與先生分享...例如，跟先生談談有小孩後家庭生活的改變。可能是自己無法負荷...

本文雖留意到可能是「家庭發展階段」這個脈絡為夫妻帶來新的角色及任務，也鼓勵妻去「檢視自己內在角色與價值的轉變」，並建議她「在正式談性之前，最好先溝通其他重要的事」，如家務分工不一。鼓勵妻探求內在所欲與主動溝通是重要的，但卻忽略「家務分工」不單純只是夫妻間的溝通問題，更受到社會制度和規範的影響。根據行政

院主計處2016年的調查，台灣多數家庭，有偶女性仍是主要的家務工作者：15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3.81小時，較其丈夫平均之1.13小時為長 (主計處，2016)，可見性別社會化經驗會形塑家務分工的型態 (許敏如，2006)。當建議妻去向夫溝通家務分工議題時，易將壓力檢視及改變視為女性的責任。

當家務分工已被制度化為女性的責任，這樣的性別化分工會如何影響女性的性與關係？藍佩嘉藍佩嘉 (2017，頁8) 於「第二輪班」一書中的導讀中曾指出「日常生活的家事分工揭露了女人與父權持續且幽微的討價還價。希望先生分擔家務的女性，很少直接跟先生攤牌，多數人用間接方式表達，如裝無助、裝病痛，甚至以性生活作為交換條件。」這個現象所揭露的是：對女性而言，其生活關切較少是以「性」為起始點，家務分工所牽扯出的婚姻關係及親密政治角力，才是女性的生活重心 (或困擾)，且即便是對性有困擾的女性，在求助時往往也是先從伴侶關係和親密議題談起 (林蕙瑛，2005；林燕卿、張玉珍，2017)。女性的性與情慾建構，往往植基於對關係是否親密的知覺 (Basson, 2001; Cohen & Byers, 2014)；而一段關係親密與否，又與家務分工與協商此平等議題息息相關。

承上述，社會建構重視主流論述對性所產生之影響，故會去挑戰當前既有的性價值被形塑的歷程。因此，挖掘和檢視潛藏於性議題背後的權力關係，可以讓個案有機會辨識壓迫的來源，繼而開發相關資源和發展抵抗策略。心理師可以使用性別與社會位置分析 (analysis of gender and social locations)，引導妻觀察隱身其性困擾背後的深層議題可能與家務分工不均有關，且此不平等感又會



如何回過頭來影響其與夫性／親近之意願。與個案一同檢視和梳理目前的分工型態，有多少是受到社會制度下性別權力分派的影响？而在夫妻關係中，個案又有多少權力與協商空間？皆為可持續評估及工作之向度。

（三）重視個體主體經驗

現在能嘗試的是擴展其他可能，不會只停留在原本的想像和遊戲。或許能為你們帶來突破，兩個人對性都會有新體驗，不會一成不變。如果先生目前無其他紓壓方式，就得跟他一起培養不同的興趣，像安排戶外旅遊。建議你仔細觀察先生的喜好，從他喜歡的方向開始，才可能開花結果。

文中心理師鼓勵妻去瞭解夫的喜好和興趣，而不是妻「自己的」喜好。但，這個「仔細觀察先生喜好」，究竟是「誰」的價值？「誰」的需要？何以「擴展其他可能」不是鼓勵妻去拓展和深化自我認識，而是去瞭解夫的需要？此鼓勵語言的背後似乎反映出心理師的「男性／陽具中心與異性戀霸權的治療觀」。郭麗安（2001）曾指出，諮商師若未能瞭解女性在社會化過程中有較為順服且樂於改變的傾向，很容易漠視當事人的目標；而當心理師透過專業傳遞性別化的意識型態和行動建議，如鼓勵女性瞭解他人需求，付出更多照顧行動（陳瑀昕，2013），女性主體就會在這樣的回應中，持續地「被隱形和被消失」。

社會建構論主張心理師需持續反思使用語言及諮商手法所反映出的性別權力立場，是在為「父權」還是「個案」代言？心理師透過正視其專業權力，避免複製個案生活處境中之權力不對等於諮商關係中，並以「個案」為治療主體，邀請妻探索和勾勒於目前夫妻關係

中，其所期待之性與關係圖像為何。若暫無想法，是否意謂在其生活日常中，較多時候是以照顧他人需求為先，自我感受和慾望則較少被聆聽和觸及。若是如此，或許初步性諮商目標即可以覺察自我為起點，拓展妻對身為「女性」這個性別主體的感知及經驗，逐漸延展至性及自我是如何被文化建構成單一且特定的樣貌，而較困難伸展真實自我。唯有先清楚自我主體形貌，在關係中才能擁有協商的權力和空間。

肆、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觀點於心理諮商實務之應用

為考量理論概念與實務銜接之延續性，以下亦以一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的性議題為例，且為對照上述案例中是以妻為諮商主體，此處將求助對象設定為夫，闡述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觀點於實務上之思考及應用（為方便讀者在閱讀時與前述性諮商觀點相互對照，實務應用部分仍以列點方式進行書寫，但此三點在思考和實務操作上皆為環環相扣及互為交織的。）。

一、案例簡介

52歲男性，進入異性戀婚姻近15年，育有兩女。因外遇議題和太太求助婚姻諮商。個案表示會外遇是因為向太太要求性行為時常被拒絕，致使性慾無法得到滿足，且即便想要斷絕外遇和修補婚姻，但仍無法割捨與外遇對象的關係。婚姻諮商師認為個案之所以無法結束外遇是因其沉溺於與外遇對象的性關係，故結束婚姻諮商，建議個案另找心理師個別處理其性成癮。



二、社會建構論述性諮商觀點的實務應用

(一) 性是脈絡的產物

將男性無法結束外遇概念化為性成癮，除是將性化約為生理器官的滿足與否外，也忽略了伴侶關係中的性／外遇所隱含的社會文化意義。Cottone、Mauulas和Lewis（1996）曾指出，思考外遇發生的原因時，僅以「個人立場」思考外遇的原因是不夠的，外遇的發生脈絡與夫妻互動的歷程有關。因此，在概念化個案夫妻的外遇／性議題時，需將婚姻關係脈絡納入考量，包含去探究異性戀夫妻互動時的性別權力互動關係，如性及親密、家務分工、養育子女、金錢分配和姻親關係等議題，如何和外遇／性互相交織，以及婚姻又是遇到何種關係困境，而以外遇／性形貌呈現於外，繼而重新框架其性問題為性別關係／權力脈絡之議題，協助啟動覺察並發展因應策略。

(二) 性與權力密不可分

個案身為一名華人文化中的中年異性戀男性，同時所兼有的「兒子、丈夫、父親及賺食者（breadwinner）」的性別權力身分，如何和個案展演性的方式互動交織。如當向妻要求進行性行為卻不可得時，個案作為丈夫，是如何知覺和因應此事，是去瞭解妻的想法和感受並繼續協商（而這個行動是否會讓個案感受到自己在婚姻中較無權），抑或是為避開挫敗情緒而轉從他處另覓情慾／親密／權力感的滿足。個案在原生家庭、婚姻關係或生命中的性別權力經驗，是否讓其較少有機會去學習表達情感和協商，是否較易將妻的拒絕行為做二分化的思考（妻拒絕和我有性就是不愛我），或是為了展現霸權男子氣概所

強調的照顧者角色，而選擇壓抑自我慾望以照顧妻的需求。

透過個案生命中不同性別權力位置的探究和梳理，婚姻外的性不會僅是內在心理動力的議題，而是與個案生命脈絡經驗交織的產物。個案將有機會將內在自外在分離，以探求對個人而言什麼是真實的，或是將個人視為一個個體，自身為男人或女人的社會建構中加以分離化（Gibert & Scher, 1999/2008, p.93）。

(三) 重視個案主體經驗

該婚姻諮商師將個案與外遇對象的關係定義為性成癮且需被治療及矯正，是從以「婚姻」此社會主流論述為主體來設定此段關係對個案的意義，但這卻不一定是個案本身的想望。個案在與外遇對象關係中的慾望、愉悅和情感連結，需要被敘說、梳理及看／聽見。而這個部分可以透過心理師對外遇想法不同於主流的自我揭露，抑或是透過邀請個案重新命名這段所謂的「外遇」關係，而將關係詮釋權交還給個案，或是詢問個案如何稱呼外遇對象，而不只是用「那個女的」或主流論述中的「小三、第三者」稱呼之，這些都是創造以個案為治療主體的具體作為。

心理師透過跟隨及貼近個案的經驗，去留意彼此性／別位置對性議題諮商的影響。如個案是否會期待從女性心理師處得到撫慰，或是將心理師投射成妻子因而更害怕被心理師所批判，又或是心理師是否會將對外遇的反移情或對親密關係的價值觀帶入治療，這些皆為需要持續自我檢核，甚至需要督導協助之處。



伍、結論

以社會建構論述為基礎的性諮商觀點讓我們意識到性，再也不只是器官失能或病理症狀，亦非僅為受慾望本能擺布的潛意識呈現，而是座落於一個由個體內在、所屬脈絡關係和社會文化互為交織地圖中的一個動點。關照個體的性所置身之性別、性傾向、階級、年齡、種族…以及各個元素間之權力互動關係的社會文化脈絡，需要每位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專業人員持續學習，以促進個案福祉和實踐公平正義的諮商倫理。

參考文獻

- 田菡（譯）（2020）。種族主義、暴力犯罪、人際關係崩壞源自男子氣概？陰柔氣質更適合現代男性？從歷史及社會文化看男子氣概如何戕害男性及性別平權（原作者：Taylor, M., & Smiler, A.）。台北市：臉譜。（原著出版年：2019）
- 邱珍琬（2006）。女性主義治療—理論與實務運用。台北市：五南。
- 林蕙瑛（2005）。性諮商實務中的女性情慾自覺。臺灣性學學刊，11（1），61-76。
- 林燕卿、張玉珍（2017）。高雄美濃地區新住民女性在婚姻中的性親密關係之研究。性學研究，7（2），63-89。
- 林秀麗、黃麗珍（譯）（2008）。性的扮演—陰／陽特質的實踐（原作者：Harding, J.）。台北市：韋伯文化。（原著出版年：1998）
- 李宜玲（2000）。女人的身體與性意識—女星寫真集的文本建構與青少年的解讀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李昭蓉（2005）。「壞」／Why女孩發聲：輔育院青少年生活經驗與身體規訓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成令方、宋素卿（2010）。性、性別與權力。載於楊幸真（主編），青少年的性（頁19-39）。台北市：巨流。
- 何亞晴（譯）（2002）。複數的性，從多元文化角度探索性（原作者：Centerwall, E.）。台北市：女書。（原著出版年：1995）
- 吳寶嘉、林素妃、陳靜儀（譯）（2008）。性別諮商與心理治療（原作者：Gibert, L. A., & Scher, M.）。台北市：心理出版社。（原著出版年：1999）
- 周華山（1995）。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行政院主計處（2016）。105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取自<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7911117100ZT9Y70G.pdf>（取用日期：2020/11/10）
- 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2016）。性諮商是什麼？取自<http://www.beone.tw/index.php/2017-01-05-07-27-28/2017-02-14-07-03-29>（取用日期：2021/3/18）
- 段貞夙（1993）。從傅柯〈性史〉卷之權力觀分析臺灣社會中的性論述（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 許敏如（2006）。後現代家庭的家務分工—以台北市雙薪家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 郭麗安（2001）。諮商師在婚姻諮商情境中問題概念化的性別偏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0，1-39。
- 郭麗安（2002）。從婚姻諮商中的性別



- 議題論諮商師的性別教育。輔導季刊，38（1），46-53。
- 甯應斌（2005）。性政治：性運的由來及其派別。載於何春蕤、甯應斌、丁乃非（主講），性政治入門：台灣性運演講集（頁99-179）。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葉致芬（2015）。為何與如何—從性／別敏感觀點談個別諮商中性議題之意義與處理。輔導季刊，51（2），2-13。
- 葉致芬（2017）。以性別權力觀點探討性諮商實踐與訓練課程建構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 陳素秋（譯）（2004）。性之性別（原作者：Schwartz, P., & Rutter, V.）。台北市：韋伯文化。（原著出版年：1998）
- 陳瑀昕（2013）。親密關係問答欄裡的性別政治—當心理師走進「康健」雜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康健雜誌（2016）。先生偏好性幻想，我不想配合演出。取自<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1988>（取用日期：2020/11/10）
- 鄭玉菁（譯）（2008）。女性主義社會學（原作者：Abbott, P., Wallace, C., & Tyler, M.）。台北市：巨流。（原著出版年：2005）
- 藍佩嘉（2017）。導讀 家事分工：與父權的討價還價。第二輪班—那些性別革命尚未完成的事，6-12。台北市：群學。
- Basson, R. (2001). Human sex-response cycles.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27, 33-43.
- Burlew, L. D., & Capuzzi, D. (2002). *Sexuality Counseling*. New York, NY: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 Butler, C. (2010).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ies: consideration for therapy and training. In Bulter, C., O'Donovan, A., & E. Shaw, E.(Eds.). *Sex, Sexuality and Therapeutic Practice*, (pp.85-128). Routledge.
- Cohen, J. N., & Byers, E. S. (2014). Beyond Lesbian Bed Death: Enhanc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exuality of Sexual-Minority Women i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51(8), 893-903.
- Cottone, R. R., Mannis, J., & Lewis, T. (1996). Uncovering secret extramarital affairs in marriage counseling. *The Family Journal: Counseling and Therapy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4, 109-115.
- Cummings, A. L. (2000). Teaching feminist counselor responses to novice female counselors.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40(1), 47-57.
- Foucault, M. (1981).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One. An introduction*.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 Gibert, L. A. (1987). Educating About Gender and Sexuality Issues in Graduate Training: Introductio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8(6), 554.
- Hall, P. (2011). A biopsychosocial view of sex addiction. *Sexual and Relational Theory*, 26(3), 217-228.
- Iasenza, S. (2010). What is Queer About Sex?: Expanding Sexual Fram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Family Process*, 49(3), 291-308.
- Irvine, J. (1990). *Disorders of desire: Sex and gender in modern American*



- sexology*.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K. E., Silva, A. M. M. da., & Soloski, L. S. (2011). Sexological Systems Theory: an ecological model and assessment approach for sex therapy.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26*(2), 127-144.
- Klienplatz, P. J. (Ed.). (2001). *New Directions in Sex Therapy: Innovations and alternatives*. Philadelphia, PA: Brunner-Routledge.
- Kwaak, A. v. d., Ferris, K., & Dekker, L. (2010). Sexuality and Counselling: Building evidence of good practice. *Exchange, 1*, 1-3.
- McGoldrick, M., Giordano, J., & Garcia-Preto, N. (2005). *Ethnicity and Family Therapy*. The Guilford Press.
- Moradi, B., Mohr, J. J., Worthington, R. L., & Fassinger, R. E. (2009). Counseling psychology research on sexual (orientation) minority issues: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6*(1), 5-22.
- Mosher, C. M. (2001).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Coming-Out Process: A Review of th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Literature. *The Family Journal, 9*(2), 164-173.
- Murphy, J. A., Rawlings, E. I., & Howe, S. R. (2002). A Survey of Clinical Psychologists on Treating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3*(2), 183-189.
- Murray, C., Pope, A., & Willis, B. (2015). *Sexuality Counsel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Inc.
- Schiller, P. (1976). The Sex Counselor and Therapist. *The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54*(7), 369-370.
- Stevenson, C. (2010). Talking about sex. In Butler, C., O'Donovan, A., & Shaw, E. (Eds.). *Sex, Sexuality And Therapeutic Practice* (pp. 31-53). Routledge.
- Southern, S., & Cade, R. (2011). Sexuality Counseling: A Professional Specialization Comes of Age. *The Family Journal, 19*(3), 246-262.
- Sugg, M. (2013). Everything Old Is New Again. *Contemporary Sexuality, 47*(7).
- Tiefer, L. (2006). Sex Therapy as a Humanistic Enterprise. *Sexual and Relationship Therapy, 21*(2), 359-375.
- Vans, C. S., & Pollis, C. A. (1990). Introduction: A Special issue on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sexuality.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7*, 1-5.
- Youdell, D. (2005). Sex-gender-sexuality: How sex, gender and sexuality constellations are constituted in secondary schools. *Gender and Education, 17*(3), 249-270.
- Weinstein, E., & Rosen, E. (1988). *Sexuality Counseling: Issues & Implications*.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